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佳木斯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收购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程公司”）拥有的华电能源股份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以下简称“佳热电厂”）300MW 机组利用循环水余热供热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热泵项目”），收购价格不超过 12,090.23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陶云鹏和柳邦家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的全资公司杭州工程公司投资建设本公司全资电厂——佳热电厂热泵项目。经过多次改造及完善后，热泵设备运行良好。为了理顺热泵资产管理关系，更好地发挥热泵节能效益，杭州工程公司拟转让佳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公司拟收购该相关资产。因公司和华电电科院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司购买上述资产构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杭州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彭桂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0 号，注册资金为 2,2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能源工程产品、节能产品、节能工程、节能技术。2016 年末其资产总额 20,65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3.1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3.1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9,32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06.2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13.0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热泵项目资产为佳热电厂 300MW 机组利用循环水余热供热科技示范工程资产，该工程位于佳热电厂内，热泵设备用于回收佳热电厂两台 300MW 供热发电机

组中的汽轮机组排入大气的冷凝热并用于采暖供热。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14 年 4 月完成整体验收工作。热泵项目安装 8 台 38.38MW 热泵，占地面积 2311m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热泵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 12,090.23 万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11,664.53	12,090.23	425.70	3.65
其中：建筑物类	2	1,483.41	1,472.14	-11.27	-0.76
设备类	3	10,181.12	10,618.08	436.96	4.29
资产总计	4	11,664.53	12,090.23	425.70	3.6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热泵项目资产由杭州工程公司与佳热电厂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212 号）的评估价值 12,090.23 万元，具体金额待双方签定资产买卖合同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热泵设备在佳木斯热电厂节能方面已取得较大成效。热泵设备正常运行后，佳木斯热电厂整体供热能力仍比较充足，可进一步增加供热面积。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价热泵资产未来收益情况，佳木斯热电厂委托了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进行了投资评价，佳热电厂热泵设备预计年回收热量为 185 万吉焦，按佳热电厂目前供热趸售价格 23.89 元/GJ（不含税）计算，每年可以增加售热收入 4,4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达到 23.24%，投资回收期为 5.08 年。鉴于热泵资产总体经营期为 15 年，从目前评价结果来看，热泵资产收购后的盈利能力较强，节能效益显著，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佳木斯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此议案获赞成票 7 票。关联董事陶云鹏和柳邦家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

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